

# 如同雲彩的見證人

王永信



希伯來書十一至十三章的重點分別是信、望、愛，何等的奇妙！十一章一開頭就說明了信心最明確的定義：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，是未見之事的確據。同章末後說到信心的實踐，而信心的實踐又分為兩組來說：

## 一、被蒙允，被拯救的信心行動 (來十一 4-35)

聖經在此列舉歷史中信心偉人及因信作成的豐功偉蹟。神顧念了他們的信心，聽了他們的禱告，使紅海分開，使耶利哥城牆倒塌，堵住獅子的口，滅了烈火的猛勢等等。

## 二、但是「又有人」(still others)， 是指另一批人 (來十一 36)

他們是誰？他們也有同樣為主忠心到底的決心，但是在逼迫來臨、生命危險的時候，沒有被神

拯救，他們入獄、受刑或被殺，這如何解釋呢？義人應受苦嗎？請聽彼得怎樣說：

「親愛的弟兄啊！有火煉的試驗臨到你們，不要以為希奇（似乎是遭遇非常的事），倒要歡喜，因為你們是與基督一同受苦。」（彼前四 12-13）。

在這一批人裡面，我們看見自古以來無數的殉道者（血証士），他們像雲彩一樣圍繞著我們，他們是福音的見証，是我們的鼓勵。

本期雙月刊中，我們搜集了初期教會、羅馬帝國、宗教改革及近代的真實殉道事蹟，作為今天教會同工們的勉勵、提醒及參考資料，溫故而知新。

願主在今日教會中興起更多有殉道士精神，而且在此末世時代願意為主至死忠心的僕人使女，繼續往前打美好的勝仗，直到主來！